

新竹市立田徑場國家級標準認證過期失效，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

新竹市立田徑場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書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其認證已過期失效，於該場地比賽之各項創新紀錄將不予承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取得再認證證書，保障田徑選手權益，並提供市民國家級標準運動場地。

審計室指出，新竹市政府為使新竹市立田徑場符合國家級賽事標準，以保障田徑選手權益，於102年12月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書，有效期限自102年12月19日起至106年12月18日止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8年4月查核發現，新竹市立田徑場取得國家級400公尺標準之認證已過期失效，新竹市政府未於失效前再申請認證。後因田徑場屬於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加值計畫之工程範圍，配合施工未申請認證(107年12月發包，108年3月開工，預計110年6月竣工)，故新竹市已無經認證之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，於新竹市舉辦之各項田徑賽倘有創新紀錄將不被承認，對優秀田徑選手影響甚巨，審計室遂於108年5月2函請該府積極檢討辦理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就田徑場工程範圍先行完工，於109年9月8日取得田徑協會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再認證證書，並於109年9月17日舉行啟用典禮後，同年9月22日至24日首場舉辦新竹市109年全市運動會之田徑錦標賽，共1,375位選手參賽，其中競走、接力



國家級400公尺標準場地-新竹市立田徑場
(擷取自新竹市政府網站)

及鐵餅等相關決賽17項28人次破大會紀錄，且可被承認，保障田徑選手權益，並提供市民國家級標準運動場地。